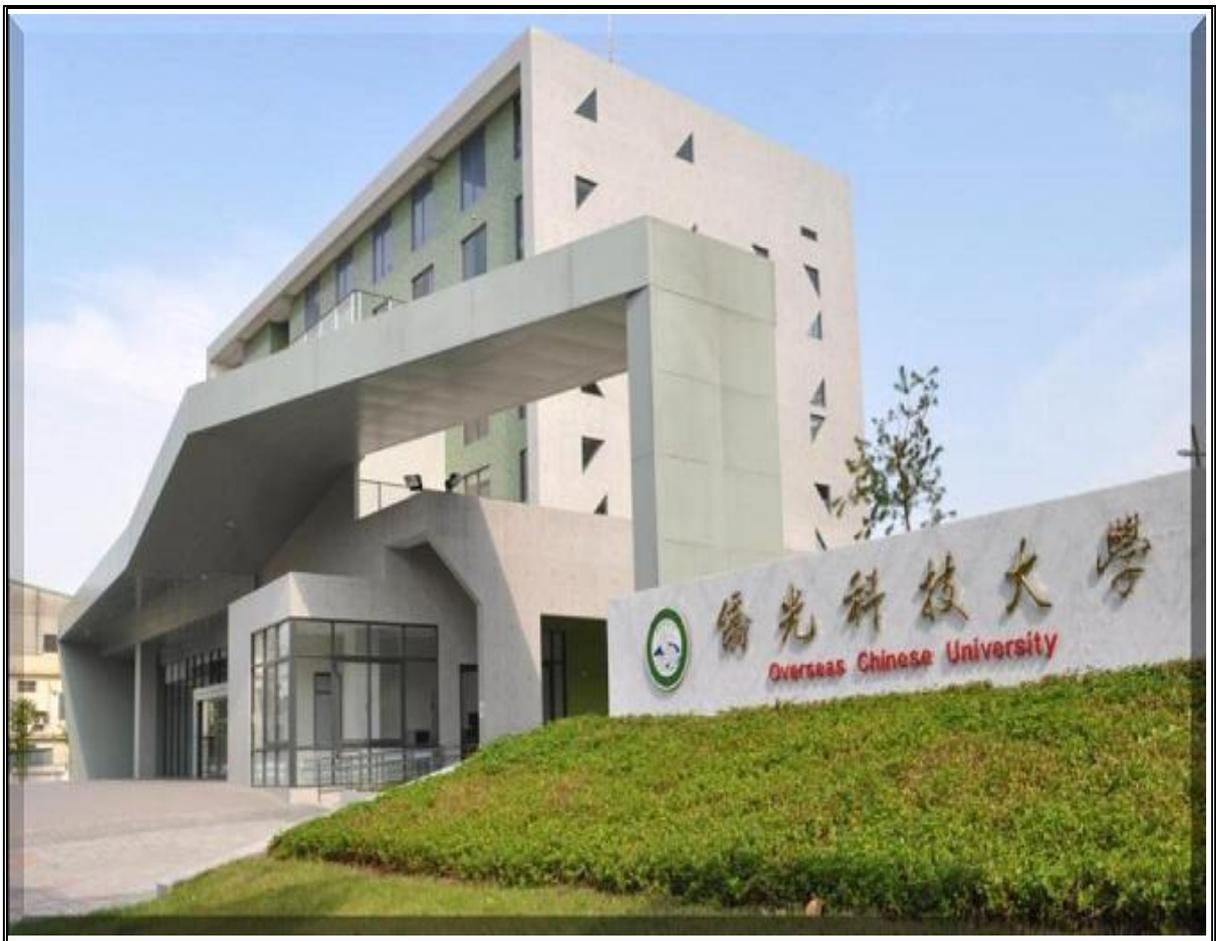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13 時 3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秦雅嫻主任代理)、蔡源成學務長(薛良斌組長代理)、歐昱廷總務長(賴崇仁組長代理)、林秀柑研發長、陳冠宏國際長、任文瑗院長、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高國平主任、丘添富處長

列席人員：石櫻櫻主任

應到：11 位 未到：0 位 實到：11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侯天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報告事項

一、現況統計

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每任教滿 6 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故每名教師於退休前，應自「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適用起始年月日」起，每 6 年應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 6 年為 1 輪次。112 年 10 月 1 日全校 194 位教師當輪次進行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概況如下表 1 所示，另以表 2 至表 5 分別呈現三院及通識中心個別概況。

表 1:全校執行概況

| 全校 | | | | | | |
|------------|---------|-----|-----|------|-------|-----|
| 目前所在 輪次 | 當輪次辦理情形 | | | | | |
| | 已完成 | 進行中 | 未啟動 | 無須執行 | 申請結案中 | 總計 |
| 無須執行 | | | | 9 | | 9 |
| 第 1 輪次 | 3 | 1 | 31 | | 6 | 41 |
| 第 2 輪次 | | 1 | 123 | | 20 | 144 |
| 總計 | 3 | 2 | 154 | 9 | 26 | 194 |

表 2: 商管院執行概況

| 商管學院 | | | | | | |
|------------------|---------|-----|-----|------|-------|----|
| 院別 目前所在 輪次 | 當輪次辦理情形 | | | | | |
| | 已完成 | 進行中 | 未啟動 | 無須執行 | 申請結案中 | 總計 |
| 無須執行 | | | | 1 | | 1 |
| 第 1 輪次 | | 1 | 7 | | 2 | 10 |
| 第 2 輪次 | | 1 | 52 | | 7 | 60 |
| 總計 | | 2 | 59 | 1 | 9 | 71 |

表 3: 設資院執行概況

| 院別 | 設資學院 | | | | | |
|--------|---------|-----|-----|------|-------|----|
| | 當輪次辦理情形 | | | | | |
| 目前所在輪次 | 已完成 | 進行中 | 未啟動 | 無須執行 | 申請結案中 | 總計 |
| 第 1 輪次 | 2 | | 10 | | 4 | 16 |
| 第 2 輪次 | | | 28 | | 7 | 35 |
| 總計 | 2 | | 38 | | 11 | 51 |

表 4: 觀餐院執行概況

| 院別 | 觀餐學院 | | | | | |
|--------|---------|-----|-----|------|-------|----|
| | 當輪次辦理情形 | | | | | |
| 目前所在輪次 | 已完成 | 進行中 | 未啟動 | 無須執行 | 申請結案中 | 總計 |
| 第 1 輪次 | 1 | | 12 | | | 13 |
| 第 2 輪次 | | | 33 | | 6 | 39 |
| 總計 | 1 | | 45 | | 6 | 52 |

表 5: 通識中心執行概況

| 院別 | 通識中心 | | | | | |
|--------|---------|-----|-----|------|-------|----|
| | 當輪次辦理情形 | | | | | |
| 目前所在輪次 | 已完成 | 進行中 | 未啟動 | 無須執行 | 申請結案中 | 總計 |
| 無須執行 | | | | 8 | | 8 |
| 第 1 輪次 | | | 2 | | | 2 |
| 第 2 輪次 | | | 10 | | | 10 |
| 總計 | | | 12 | 8 | | 20 |

二、私校獎補助

1. 本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教師半年之研習或研究，於 112 年度私校獎補助「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項下獲增加獎勵經費 10 萬元。
2. 依 113 年度私校獎補助申請作業手冊，增加獎勵指標已刪除「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項目。

三、高教深耕

1. 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指標-學校全體教師完成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比率：依 11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首次填寫之表 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定義，112 學年度上學期當輪已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比率其目標值 14%，今天會議後實際達成率可望達 16%，超過原目標值。
2. 高教深耕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學年度上學期目標值分別為 20%、35%，為達成此目標，113 年 2 月底前需再增加 9 位教師完成、113 年 9 月底前還需再增加 30 位教師完成，敬請各院依未完成第 1 輪教師到期先後順序及鼓勵第 2 輪教師執行等作為，協助推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1 案。

| 序號 | 系科 | 教師姓名 | 機構名稱 | 採計期間/天數 | 採計天數達 6 個月 | 完成 輪次 |
|----|-----|------|-----------------|--|---------------|----------|
| B1 | 應外系 | 張婉珍 |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 111.01.14~111.02.13 111.06.20~111.08.19 112.01.13~112.02.12 112.06.26~112.08.25 | V | 2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29 案。

| 申請序號 | 系別 | 計畫編號 | 教師姓名 | 合作單位/研習或研究主題 | 採計期間 | 採計天數已達 6 個月 | 計畫總金額(元) | 完成輪次 |
|------|-----|----------------|------|----------------------------------|-------------------|----------------|--------------------|------|
| BP1 | 企管系 | ocu-rd-110-021 | 紀逸倫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 年度台灣毛豬市場批發價格研判分析計畫 | 111/1/1-111/12/31 | V | 375,000 (協同主持人) | 1 |
| BP2 | 行流系 | ocu-ea-110-036 | 歐昱廷 | 格意有限公司/VR 導入產品銷售型態研究 | 111/7/21-112/6/14 | V | 150,000 | 1 |
| BP3 | 觀光系 | ocu-ea-111-002 | 蔣博欽 | 捷迅泳訓企業行/營造永續低碳游泳池之探討與研究 | 111/8/1-112/1/31 | V | 120,000 | 1 |

| 申請序號 | 系別 | 計畫編號 | 教師姓名 | 合作單位/研習或研究主題 | 採計期間 | 採計天數已達6個月 | 計畫總金額(元) | 完成輪次 |
|------|-----|--------------------------|------|--|--------------------|-----------|-----------|------|
| BP4 | 行流系 | EA-IC-110-004 | 陳冠宏 | 凱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0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行銷5.0-透過大數據分析與新數位科技整合優化電子商務平台」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0/8/1-111/7/31 | V | 231,000 | 1 |
| BP5 | 國貿系 | ocu-ea-111-013 | 馬君萍 | 昶泳鑫國際有限公司/台灣民眾休閒運動動機對自覺健康相關研究 | 111/11/16-112/5/15 | V | 200,000 | 1 |
| BP6 | 企管系 | ocu-rd-110-009 | 賴永裕 | 農委會/擴大高中職學生參與農村體驗與多元產銷整合計畫 | 111/1/1-111/9/30 | V | 1,446,000 | 2 |
| BP7 | 行流系 | ocu-ea-110-019 | 黃上晏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人力資源之研究 | 111/1/1-111/12/31 | V | 1,705,054 | 2 |
| BP8 | 行流系 | Ocu-ea-110-022 | 李麗澤 | 檸檬菓有限公司/休閒農業之推廣與行銷整合專案-以檸檬森林為例 | 111/5/22-111/12/31 | V | 200,000 | 2 |
| BP9 | 財金系 | MOST 111-2410-H-240-001- | 王冠閔 | 國科會/人身保險期貨是 COVID-19 風險的避風港嗎? | 111/8/1-112/7/31 | V | 642,000 | 2 |
| BP10 | 財金系 | ocu-career-109-14 | 林秀柑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中小企業數位人員就業學程 | 110/11/20-111/8/31 | V | 1,000,000 | 2 |
| BP11 | 國貿系 | ocu-ea-110-020 | 周世宏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知識學習與 B2B 電子商務應用之研究 | 111/1/1-112/1/31 | V | 844,508 | 2 |
| BP12 | 國貿系 | EA-GP-110-008 | 陳智凰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我國玉米現貨價格預警燈號之建置與價格預測 | 111/1/1-111/12/15 | V | 200,000 | 2 |
| BP13 | 創設系 | EA-IC-110-005 | 楊雅淳 | 得裕盛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沉浸式互動投影體驗應用於鞋類產品發展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0/8/1-111/7/31 | V | 209,000 | 1 |

| 申請序號 | 系別 | 計畫編號 | 教師姓名 | 合作單位/研習或研究主題 | 採計期間 | 採計天數已達6個月 | 計畫總金額(元) | 完成輪次 |
|------|-----|--------------------------|------|--|--------------------|-----------|----------------------|------|
| BP14 | 多遊系 | ocu-ea-110-035 | 施竣彥 | 金泰昌企業有限公司/視覺形象影片製作 | 111/6/15-111/12/15 | V | 120,000 | 1 |
| BP15 | 資科系 | ocu-ea-110-029 | 陳紀翰 |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於 AI 電腦視覺之煙霧偵測監控軟體開發 | 111/5/2-112/2/28 | V | 400,000 | 1 |
| BP16 | 機械系 | EA-IC-110-001 | 鄭淳詩 | 鐳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數位模擬製造及空間設計應用於人機智能系統整合」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0/8/1-111/7/31 | V | 231,000 | 1 |
| BP17 | 工設系 | ocu-ea-107-041 | 黃謹華 | 中華民國情境智能學會/3D 人體計測及人因設計(II) | 108/5/1-111/4/30 | V | 4,200,000 (協同主持人) | 1 |
| BP18 | 多遊系 | MOST 110-2622-E-240-002- | 程榮祥 | 汎思數據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基於 AI 視覺洗手監督物聯網設備及系統開發 | 110/11/20-111/5/31 | V | 853,312 | 2 |
| BP19 | 資科系 | ocu-ea-110-028 | 蔡忠賢 |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寫統計與 Excel | 111/5/1-112/4/30 | V | 200,000 | 2 |
| BP20 | 資科系 | ocu-ea-110-012 | 林慧達 | 凱達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物聯網服務的顧客資訊系統研究 | 110/11/20-111/7/31 | V | 200,000 | 2 |
| BP21 | 資科系 | ocu-ea-110-021 | 高文星 | 進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廠功能提昇工程之數位轉型應用 | 111/1/1-111/12/31 | V | 260,000 | 2 |
| BP22 | 工設系 | EA-IC-110-003 | 楊健焄 | 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塑造 CNC 工具機美學設計指引」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0/11/20-111/7/31 | V | 231,000 | 2 |
| BP23 | 工設系 | EA-IC-111-01 | 朱賢儒 | 正義科技有限公司/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被動式上肢外骨骼機構模組設計 | 111/8/1-112/7/31 | V | 231,000 | 2 |

| 申請序號 | 系別 | 計畫編號 | 教師姓名 | 合作單位/研習或研究主題 | 採計期間 | 採計天數已達6個月 | 計畫總金額(元) | 完成輪次 |
|------|-----|--------------------------------|------|---|---------------------|-----------|--------------------|------|
| BP24 | 機械系 | MOST 110-2622-E-240-001-CC2 | 林昱呈 | 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適用於軍服以及防護頭盔生產，尺碼系統的AI自動3D量測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導入(3/3) | 110/12/1 - 111/8/31 | V | 1,382,059 | 2 |
| BP25 | 旅展系 | ocu-ea-111-008 | 陳瑛珣 | 樂橙創意有限公司/媽祖神衣製作習俗採錄--以西屯老二媽省親繞境活動為調查對象 | 111/9/1-112/6/30 | V | 120,000 | 2 |
| BP26 | 應外系 | ocu-ea-110-024 | 吳季達 | 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英文平台使用評估 | 111/1/10-111/12/10 | V | 120,000 | 2 |
| BP27 | 應外系 | ocu-ea-111-003 | 吳幸玲 | 阿貴編譯工作室/Elements of 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 111/8/31-112/4/30 | V | 200,000 | 2 |
| BP28 | 觀光系 | ocu-ea-111-009 | 張文賢 |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再造 | 111/9/1-112/4/30 | V | 300,000 | 2 |
| BP29 | 觀光系 | ocu-ea-111-009 | 張光宇 |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再造 | 111/9/1-112/4/30 | V | 300,000 (協同主持人) | 2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規定，本校講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以每 6 年為 1 輪次，進行或累計共計 6 個月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 二、為配合教育部追蹤管考與填報本校教師之完成進度與進行輪次時間狀況，故提出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之修正建議。

決議：通過(如附件)，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 6 年為 1 輪次，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 2 週至 4 週為原則。
教師執行第 1 項服務、研習或研究時，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予薪給，且公假之核給方式仍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規定如下：
 - (一)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 2 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 1 個月。
 - (二) 學校、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1. 服務或研究起迄期間。
 2. 學校、教師與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3. 教師返校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補償金額，並應訂定發生不可歸責於教師事由時之情況與免責條款。
 4. 合作機構之回饋金額度(應約定由合作機構以轉帳或電匯等非現金之給付方式)。
 5.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三)合作機構應給付本校回饋金。

1. 計算方式：依簽訂之服務或研究合約計算，以累計 30 日至少新臺幣 5 仟元為單位。
2. 專款專用：作為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學校額外行政或服務成本之分擔。

(四)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3. 服務義務：教師依合約規定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義務貢獻服務或研究之成果。服務義務之履行期間，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內容則由教師所屬院系認定之。
4. 教師未依合約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職、借調校外職務、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為服務或研究。如有違反，教師應依未完成之天數，以每天新臺幣 5 百元為單位，作為無法履行服務義務之補償，並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處理。

(五)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與 10 月。
2. 申請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表與合約初稿後，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產學合作處初審符合法定程式與規定，逕送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為複審，並得為准駁、排程與執行期間之決議。
3. 申請表與契約範本內容，由產學合作處依本要點訂之。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 (二)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每案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 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 (四)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 (五)教師擔任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 30 以上；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 40 以上；
 4. 上開 2、3 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

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三)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 11 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 12 月 25 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 6 年為 1 輪次，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 6 年為 1 輪次。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 6 年為 1 輪次。

(三)本校教師每 1 輪次起始日之當學期與次 1 學期開始，如無講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該輪次研習或研究之完成時間，將自該輪次原定結束日起，以每學期六個月為單位延展。

(四)每輪次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五)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執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完成第 3 點第 1 項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後，則須提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認列。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